证券代码: 002556 证券简称: 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: 2017-054

##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9日以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,并于2017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,一致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》

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取消股票期权份额,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,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49名调整为345名,股票期权总数由原2878万份调整为2851万份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,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

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确认的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,认为:获授股票期权的345名激励对象均为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,不存在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:

- (1)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2)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有关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时,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。 同意以2017年10月17日为授予日,向34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51 万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

